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577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證券商受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審查委員會之外部專家委員（以下簡稱審查會外部委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3月15日校人字第1050017959號函。
-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3點及第4點規定。」
- 三、案經轉准銓敘部105年4月26日部法一字第1054092406號函釋復以：「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服務法之適用。復查本部51年8月23日51銓參字第12350號函略以，證交所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



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再查本部102年7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23750144號書函略以，證交所既屬民營公司，且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係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準此，所詢旨揭疑義，請參考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辦理。」

四、據上，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銓敘部51年8月23日函及102年7月23日書函意旨，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證交所審查會外部委員。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